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E225-03

修正案号：39-8505

一. 标题： 外部救生船抛投系统/充气缸冲击系统/摇臂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2015年8月16日以前交付的，且多功能舷舱安装了救生船的EC 225 LP直升机（所有系列号），左右两侧均能顺利通过航空器维护手册（MMA）任务25-66-01-0821（完成MOD 0726590改装后救生船冲击控制调整-地面测试）测试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5-0196-E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；
 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25A181，原版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；
-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起关于左右两侧充气气缸冲击系统摇臂卡阻的报告。随后的调查显示，这卡阻是由于摇臂孔存在外来涂料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，将导致在紧急情况下救生船展开失效，在可生存事件中造成对乘员的伤害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EC22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25A181，提供检查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充气缸冲击系统摇臂，并根

据发现情况，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规定了本指令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一个“每天航后（ALF）”检查中，其后，以不超过30天的间隔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B章节的要求，检查左右两侧充气缸冲击系统摇臂。

注：对于从事于钻油平台运行的直升机，如果在钻油平台停靠期间不能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首次ALF检查的，允许一次调机（没有旅客）到可以完成检查的维修站。

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，确定一个受影响的摇臂（左侧或右侧）不能轴内转动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B章节的要求，修复受影响的摇臂以及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3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，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下次例行按空客直升机公司航空器维护手册任务MMA task 25-66-01-0821进行救生船展开控制地面调整测试时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B章节的要求，完成左右两侧摇臂的修复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4、根据适用性，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2段或第四.3段要求，完成地面调整测试及适用纠正措施的直升机，可视为对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